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6]年 12 号

项目编号 ： JSZC-320100-FW2026-10997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无废城市”信息化支撑项目

采购人（甲方）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1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2026 年度“无废城市”信息化支撑项目比选竞争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标的名称： 2026 年度“无废城市”信息化支撑项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对接省、市各类固体废物主管部门及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相关数据，进一步加工分析并实现图表可视化（产废量、贮存量、转移量、利用处置量等基础数据汇总，形成数据变化趋势图、区域分布热力图、行业占比分析等图表）。

（2）开发全市统一的“无废细胞”申报模块，实现线上申报、全流程管理，通过可视化手段直接展示南京市“无废细胞”建设情况。

（3）开发全市统一的“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和建设项目进展填报模块，可视化展示各单位工作进度。

（4）开发全市统一的固废“非法倾倒”和废电器电子产品“非法拆解”排查问题和整改完成情况在线填报模块，可视化展示各板块问题点位和工作进度。

（5）对各类固废数据进行汇总、加工和分析，识别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年报 1 份。对重点行业、板块等固废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出具技术服务报告 2 份。对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产生情况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对危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提出建议，出具技术服务报告 1 份。

（6）提供“无废城市”信息网络安全服务工作；1 次采购人认可的平台渗透测试服务；2 次漏洞扫描服务；日常网络安全支撑服务。

（7）具备数据汇集、分析、加工、展示等服务保障能力，涉及到的政务数据需要符合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存放在数据库中的政务数据，需要提供完备的数据字典，明确管理专人，采购人有数据库调用权限。

（8）提供系统运维支持，保障工作站正常运行。组织全市“无废城市”信息化服务操作培训会，负责进行展示和技术讲解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圆整（¥192000）。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合同内容的功能开发费、技术报告编制费、网络安全服务费、培训费、系统运维费。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经双方议定，签订合同后，在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账户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8%，剩余款项作为尾款，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账户后进行支付。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2 服务地点：南京市。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6.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6.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固废数据必要的工作对接。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7.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3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

汇总报送甲方。

7.4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7.5 对项目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政务信息、点位信息、违法线索等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青文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11.06.

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120250000000258

日期：2026.11.06.